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6〕14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对陈昱含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校研究生陈昱含提出退学申请，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10〕8号）第八章第二十七条第十款“本人申请的，应予退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陈昱含同学作退学处理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陈昱含，女，学号 20132110240，2013 级园艺学院园艺产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河北农业大学
2016年6月8日

送：校领导
发：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印
